

##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情况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4月1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任海亮先生、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厉宝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详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2、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任海亮、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任海亮：男，1976年12月生，中国籍，在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公司进出口部门总经理、公司太阳能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其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的情况：浙江省东阳市东磁诚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东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东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东磁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等。其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直接持有公司2,090,000股份，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623,143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徐文财：男，1966年1月生，中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曾任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系副主任。其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的情况：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胡天高：男，1965年9月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曾任东阳中国银行副行长。其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的情况：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商银行董事、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

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厉宝平：男，中国籍，1964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曾任浙江省东阳市第八建筑公司副总经理，横店集团得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助理、总裁工作室副主任、人才劳资委副主任、投资监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其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的情况：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